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0-07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志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燕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4,322,683,778.12	104,335,867,943.39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63,813,934.99	16,374,006,933.51	9.71%	
股本(股)	2,507,045,732.00	2,000,000,000.00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7	6.80	5.44%	
项目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7-9月)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1-9月)
营业收入	2,492,144,381.71	-11.50%	6,125,427,623.52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152,668.10	-19.89%	2,735,791,689.07	-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329,649,199.37	-16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8.51	-16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22.81%	1.10	-2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22.81%	1.10	-2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下降3.26个百分点	16.09%	下降9.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下降2.93个百分点	16.04%	下降7.74个百分点

注1:根据有关规定,尽管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广发证券")从法律上系于2010年2月被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但在会计反映上则以原广发证券作为主体延续,上表所列各项财务数据反映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原广发证券的状况。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九条关于报告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计算每股收益的规定,上表计算2010年1-9月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2,485,399,692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2,409,638,554股。

注3:在计算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是采用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期末股本2,000,000,000股乘以吸收合并协议中的换股比例,即以2,409,638,554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采用该口径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653,285.15	主要为子公司处置房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62,515.8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15,709.25	主要为捐赠支出和预计负债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84,077.03	-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416,014.72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0,842,219.43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573,795.2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7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温少生	2,178,562	人民币普通股
王素芳	1,5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0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少玲	1,0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臧宏锋	8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丽君	691,736	人民币普通股
田泽成	649,6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4,243,114,381.78	10,825,571,065.70	-60.80%	存放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客户备付金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	-	期末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形资产	428,642,078.10	54,886,898.92	680.96%	土地使用权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92,435.98	70,346,692.79	32.3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01,919,504.67	2,554,747,651.77	7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比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93,804,658.44	1,609,719,924.81	-32.05%	支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29,151,991.81	1,129,191,468.64	-44.28%	本年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及计提数减少
预计负债	26,977,559.36	52,181,649.46	-48.30%	支付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383,715,837.61	901,559,410.17	-57.44%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42,720.74	-10,326,430.46	-42.77%	美元、港币对人民币同比贬值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668,279.23	-216,465,273.29	16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汇兑收益	-2,125,162.29	68,578.85	-3198.86%	美元、港币对人民币同比贬值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97,734.56	394,085,671.04	-35.75%	应税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61,453,334.50	248,117,455.00	-75.23%	收购营业部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30,653,242.75	4,245,078.14	622.09%	捐赠支出增加以及计提了预计负债
少数股东损益	118,404,162.94	172,218,217.48	-31.25%	净利润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0,330,534.84	426,858,539.71	-13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综合收益总额	2,703,865,317.17	4,004,090,531.02	-32.47%	净利润减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591,242,759.89	3,829,668,729.10	-32.34%	净利润减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622,557.28	174,421,801.92	-35.43%	净利润减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9,649,199.37	32,489,998,723.93	-165.65%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896,986.71	2,894,284,376.07	-14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现金流出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如果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称为"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2008年12月26日财会函[2008]60号文件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吉林敖东药业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证券")的交易,构成反向购买,在该反向购买中,会计上的购买方为原广发证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为延边公路。并且,由于延边公路回购吉林敖东非流通股份后不构成业务,所以上述交易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因此,本公司本报告期末(2010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原广发证券作为主体延续,运用反向收购及权益性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编制。相应期初(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上年同期(200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为原广发证券相关期间财务报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0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0年9月1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公告详见2010年8月3日和2010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拟以不低于27.41元/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60,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80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充公司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7号),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发生变更。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体公告详见2010年8月7日和201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网点变更情况

(1)2009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石金泰路证券营业部迁入辽宁省营口市的批复》(辽证监许可[2009]87号)文批准,同意我司磐石金泰路证券营业部异地搬迁至辽宁省营口市;2010年6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磐石金泰路证券营业部关闭验收的函》(吉证监函[2010]54号)文核准,我司磐石金泰路证券营业部通过吉林监管局的关闭验收;2010年8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闽江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辽证监许可[2010]79号)文批准,同意我司营口闽江路证券营业部开业;2010年9月16日,我司营口闽江路证券营业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25676002号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截止报告期末,该营业部完成异地搬迁工作。

(2)2010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涿州范阳中路证券营业部迁址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80号)文批准,同意我司涿州范阳中路证券营业部迁址到河北省邯郸市;2010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陵园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193号)文批准,同意我司邯郸陵园路证券营业部开业;2010年9月27日,我司邯郸陵园路证券营业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25613011号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截止报告期末,该营业部完成异地搬迁工作。

(3)2010年4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恒山东路证券营业部迁址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87号)文批准,同意我司正定恒山东路证券营业部迁址到河北省邢台市;2010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公园东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194号)文批准,同意我司邢台公园东街证券营业部开业;2010年9月29日,我司邢台公园东街证券营业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25613008号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截止报告期末,该营业部完成异地搬迁工作。

(4)2010年8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黑山证券营业部迁入大连辖区的批复》(大证监发[2010]197号)文批准,核准我司锦州黑山证券营业部异地搬迁至大连市,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和开展相关工作,将在获得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营业部的设立工作。

(5)2010年8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幸福南路证券营业部异地迁入的批复》(豫证监发[2010]334号)文批准,核准我司高碑店幸福南路证券营业部异地搬迁到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和开展相关工作,将在获得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营业部的设立工作。

5、报告期内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7号)
2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核准徐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0]143号)
3		关于核准严伟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0]152号)
4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关于李恩洪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云证监机构字[2010]15号)
5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范建军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0]61号)
6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	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幸福南路证券营业部迁出河北省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136号)
7		关于王增茂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189号)
8		关于朱晋平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190号)
9		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陵园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193号)
10		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公园东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冀证监发[2010]194号)
11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核准谢华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0]194号)
12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黑山证券营业部迁出锦州黑山的批复(辽证监许可[2010]52号)
13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关于核准姬洪涛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发[2010]202号)
14		关于核准尚大伟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发[2010]299号)
15	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	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黑山证券营业部迁入大连辖区的批复(大证监发[2010]197号)
16		关于付亚娜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任职资格的批复(大证监发[2010]237号)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外汇利润结汇的批复(粤汇复[2010]119号)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厂、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李可英、赵媛媛、宋健、张淑梅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即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复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2、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厂、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李可英、赵媛媛、宋健、张淑梅承诺:自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报告期内,除吉林省机械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发生司法过户之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广发证券及其有限售条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将提议存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存续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2、广发证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证券作为公众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教育方面的义务。上市后的广发证券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将针对广发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3、广发证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4、为避免与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①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②对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并承诺与存续公司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各承诺方均履行了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同上	同上	同上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	目前,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华福60.35%的股权,广发证券承诺将以市场价格转让所持广发华福的全部股权,在201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包括工商变更手续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方案在通过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同时,广发证券承诺,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广发证券将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新业务、新产品、新网点的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承诺,正在积极推进广发华福股权转让事宜。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7月1日-9月30日	无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询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定向增发情况
2010年9月1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研究员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定向增发进展等情况
2010年9月17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员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定向增发进展等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0-0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前已审议并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亿元,该5亿元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注资,使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至13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本次增资事项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具体实施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4.5亿港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6.8亿港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具体实施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0-048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鲁冠球先生、总经理周建群先生及财务部经理翁焕祥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533,880,815.84	5,809,416,311.74	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34,691,218.81	1,637,644,447.53	121.95%	
股本(股)	1,225,587,365.00	1,025,587,365.00	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1.60	85.63%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60,371,595.65	23.65%	5,899,197,653.91	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797,409.03	15.45%	297,625,507.78	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6,523,826.02	5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05	1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2.94%	0.262	4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2.94%	0.262	4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3.08%	10.63%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97%	9.85%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0,42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554.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1,324.14	
所得税影响额	-4,926,20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91,453.15	
合计	21,874,651.1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9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万向集团公司	119,759,6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36,3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2,4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24,685,6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83,59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630,5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799,61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	10,1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081,7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995,66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	1,721,393,296.78	502,993,993.21	242.23	系公开增发资金尚未用完
2	应收票据	611,405,976.80	440,300,854.41	38.86	系营业收入增加,收回票据增加
3	预付款项	277,344,762.80	61,229,767.24	352.96	系预付的钢材及设备款
4	工程物资	40,494,347.70	1,147,832.38	3427.90	系购买已到位但尚未调试的设备增加
5	应付票据	685,827,816.39	492,012,116.95	39.39	系采购增加,用票据支付的货款增加
6	预收款项	63,056,871.67	27,331,586.18	130.71	系预收的钢材款增加
7	应付利息	3,998,001.39	11,670,642.98	-65.74	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支付了到期利息
8	应付股利	2,195,961.35	3,600,982.49	-39.02	系子公司支付了少数股东分红款
9	其他应付款	61,009,712.79	36,637,698.70	66.52	系本期应付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增加
10	长期借款	6,900,000.00	195,000,000.00	-96.46	系归还借款净额增加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5,899,197,653.91	3,843,992,311.59	53.47	系国内、国外经济形势的好转,市场需求量增加
2	销售费用	176,515,007.80	128,592,220.97	37.27	系销售形势好转,相应的产品运输成本上升
3	管理费用	324,312,399.43	230,368,067.66	40.78	系公司规模扩大,管理成本及研发投入上升
4	资产减值损失	24,356,889.18	13,099,336.18	85.94	系应收款项的增加
5	营业利润	373,197,085.08	211,195,081.76	76.71	系营业收入的增长
6	利润总额	398,047,709.58	242,176,924.56	64.36	系营业收入的增长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25,507.78	182,964,734.09	62.67	系营业收入的增长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23,826.02	327,395,884.12	51.66	系营业收入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同步增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63,072.57	-121,796,501.82	-	系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用定期存款支出及扩能投资支出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35,437.68	-286,632,508.53	-	系公开增发资金到位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在本次增发新股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将以自营的方式独立开展相关业务避免与万向进出口的关联交易。为保持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平稳发展,促进公司的市场培育,拟逐步减少与万向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平稳过渡至在承诺时间内解决好此问题。	公司正在分析比较各种方案,将在承诺时间内履行该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万向集团公司	在2008年12月份,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40%的股权、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钱潮轴承有限公司40%的股权时万向集团公司承诺:万向集团公司所占的"三家"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对万向钱潮2008年-2012年每股收益在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贡献额如下:2008年0.045元/股,2009年为0.055元/股,2010年为0.066元/股,2011年为0.076元/股,2012年为0.085元/股;2008年至2012年5年税后净利润总额贡献不少于33393.77万元,具体每个年度的贡献额如下:2008年为4577.25万元、2009年为5661.32万元、2010年为6733.66万元、2011年为7743.29万元、2012年为8678.25万元;万向集团公司在上述三家公司所占股权比例部分对万向钱潮2008年至2012年间每年的业绩贡献达不到以上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将在该事实发生后6个月内向万向钱潮现金补足(即次年的6月30日前现金补足)。同时承诺2008-2012年每年单独披露三家公司的审计报告。	万向集团公司将根据上述三家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完成情况履行其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7月02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东吴基金、长盛基金等	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尚书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宁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武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8,523,285.25	8,382,902,587.76	1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351,557,150.72	6,488,912,962.15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3	7.20	12.9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234,794.73		23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22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487,283.40	886,206,064.63	1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4	0.9818	1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6	0.9695	1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00	0.9752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12.81	减少0.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2.65	减少0.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47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93,879.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83,234.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5,666.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1,904.83
所得税影响额	1,282,40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55,747.15
合计	11,034,673.3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8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276,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76,1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27,6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2,20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44,4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9,23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39,1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17,608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692,40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8,587,97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3.19%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109.34%	预付客户货款增加以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预付土地价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19%	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7.58%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40.15%	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9.10%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6.57%	出口押汇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8.27%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购建生产型固定资产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9.6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综合配套财政专项资金所致,因相关文件尚未取得,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
长期借款	490.71%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增加导致流转税增加
财务费用	97.45%	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41%	由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08%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0.31%	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8.94%	公司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5.7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使得所得税增长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2006年9月5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以股票期权的形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292.40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次授权,第一次授权日为2006年9月5日,第二次授权日为2006年12月28日,第三次授权日为2007年12月28日。行权价格为4.82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292.40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2008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327.90万股,于200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9年6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36.70万股,于200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0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取消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5.20万份,向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85.80万股,于201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出售资产情况

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99%的股权过户给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5%的股权转让给广发证券员工用于股权激励,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于2006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该项股权激励计划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2010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2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增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本公司与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合作开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页岩综合项目,由本公司投入资金对新疆宝明增资。

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中新疆宝明的预估价值为依据,本公司出资金额不超过新疆宝明预估价值的31/19倍,预计第一期分次出资金额总计人民币5亿元,第一次投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人民币7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投资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将出具咨询评估报告,本公司将在咨询评估报告出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出资,在咨询评估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疆宝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了便于以后各期增资手续的办理,本公司的第一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疆宝明60%的股权。在新疆宝明就本公司的第一次出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协议各方应促使新疆宝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完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手续。

协议各方将在新疆宝明获得采矿权证时,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油页岩矿产资源的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从而确定新疆宝明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的后续出资按照新疆宝明的决策机构确定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分期投入,但本公司的累积出资不超过最后一笔出资时已经确定的新疆宝明的价值的31/19倍。本公司完成全部增资后,将持有新疆宝明62%的股权。(详见公司临2010-02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批准和签署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出资文件。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对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增资。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的第一期出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人民币7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的第一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疆宝明60%的股权。后续出资按照评估后的新疆宝明的矿产资源价值以及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本公司完成全部增资后,持有新疆宝明62%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油页岩综合开发为新兴的替代能源领域,项目面临着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古海")、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宝明")以及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合作开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页岩综合项目,由本公司投入资金对新疆宝明增资。

陕西古海、陕西宝明以及新疆宝明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加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陕西古海系由自然人胡军胜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21012-3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军胜,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开发(能源开采、探测除外);矿产品开发、销售及应用。陕西古海持有新疆宝明57.14%的股权。

2、陕西宝明系由自然人侯宝民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雁塔区崇业路23号1单元1108室,法定代表人为侯宝民,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及咨询;矿产品的经营管理(国家专控除外);矿山设备销售安装;工程机械(含二手)的销售、租赁;机电产品的销售。陕西古海持有新疆宝明42.86%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疆宝明是由陕西古海和陕西宝明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古海持有新疆宝明57.14%的股权,陕西古海持有新疆宝明42.86%的股权。新疆宝明成立于2005年7月6日,营业期限截止于2025年7月6日。公司注册地为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2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宝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矿石及矿产品购销。

新疆宝明截止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966,616.32元,负债总额为18,966,616.32元,净资产为5,000,000.00元。

新疆宝明已经合法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发的以下四个区域的油页岩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1	T65120081201020850	新疆吉木萨尔县吴家湾一带油页岩普查	14.24平方公里	2008年12月25日至2010年12月25日
2	T65120081201020997	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一带油页岩详查	21.02平方公里	2010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3日
3	T65120081201021004	新疆吉木萨尔县一奇台县白杨河一带油页岩详	12.40平方公里	2010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3日
4	T65120081201020983	新疆吉木萨尔县木塔寺一带油页岩详查	22.58平方公里	2010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3日

新疆宝明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等有关费用。新疆宝明拥有的探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由于勘探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新疆宝明的矿业权的资源开采尚未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

陕西古海和陕西宝明的股权价值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本公司根据陕西古海和陕西宝明的股权价值以及本公司拟占有的股权比例对新疆宝明进行增资。

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中新疆宝明的预估价值为依据,本公司出资金额不超过新疆宝明预估价值的31/19倍,预计第一期分次出资金额总计人民币5亿元,第一次投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人民币7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投资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将出具咨询评估报告,本公司将在咨询评估报告出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出资,在咨询评估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疆宝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了便于以后各期增资手续的办理,本公司的第一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疆宝明60%的股权。在新疆宝明就本公司的第一次出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协议各方应促使新疆宝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完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手续。

协议各方将在新疆宝明获得采矿权证时,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油页岩矿产资源的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从而确定新疆宝明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的后续出资按照新疆宝明的决策机构确定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分期投入,但本公司的累积出资不超过最后一笔出资时已经确定的新疆宝明的价值的31/19倍。本公司完成全部增资后,将持有新疆宝明62%的股权。

本公司投入后续出资的主要前提条件包括:(1)新疆宝明已经至少取得了一个区域的油页岩矿的采矿权;(2)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已经就取得的油页岩矿的采矿权的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3)新疆宝明已经就油页岩矿的开采和建设页岩油生产项目获得了必需和必备的政府批准和许可。

2、关于新疆宝明章程:

本公司、陕西古海和陕西宝明同意对新疆宝明章程进行修改。新疆宝明董事会由五人组成。陕西古海和陕西宝明共同委派二人,本公司委派三人;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监事会三人,监事会主席由陕西古海和陕西宝明共同提名;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

3、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本公司需要负责投入项目需要的资金,直至本公司累积的权益性出资额达到经过评估确认的新疆宝明实际价值的31/19倍或者已经满足了项目的建设需要时或者已经达到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以金额较少的为准)("本公司出资上限")。除注册资本金外,各方同意新疆宝明所需资金由新疆宝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本公司应当为新疆宝明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如提供融资担保等。本公司权益性出资达到本公司出资上限后,如果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且新疆宝明不能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融资,本公司、和陕西古海和陕西宝明应当按照股权比例向新疆宝明矿业提供资金支持。若任何一方股东未能按约定比例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和陕西古海和陕西宝明之间的股权比例应按实际累计出资额进行调整。

4、违约责任:

如果守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任何费用、支出、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任何该等费用、支出、责任或损失,并应保证守约方免受任何该等费用、支出、责任或损失。

5、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九十(90)日内,各方未能通过友好商谈解决争议,则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程序应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提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本公司自筹资金作为第一期投资金额。

2、公司本次对新疆宝明增资,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要影响,该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3、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新疆宝明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新疆宝明提供担保、委托新疆宝明理财,以及新疆宝明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可能存在的风险

油页岩综合开发为新兴的替代能源领域,项目面临着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风险。主要产品页岩油的价格受到原油、煤炭等能源价格的影响;同时,国内外大规模开发尚不多见,在技术和环保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利用在吉林桦甸投资的油页岩项目所积累的经验和其他优势,结合新疆当地情况,联合国内外专业研究和设计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开发方案设计,选择适合项目的先进工艺和设备,以降低技术和环保方面的不确定性。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新疆宝明的控股股东,将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参与新疆宝明的经营,在项目投入前,做好项目的论证工作。本公司将加强对新疆宝明的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新疆宝明的经营运作情况。

待新疆宝明完成采矿权的办理和评估后,公司将调整投资金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投资协议书;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